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1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关于补选王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股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日（上午8:15-11:45 下午13:00-16:45）。（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万华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股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股数：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司国强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史庆国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提名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2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

三、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副经理、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副经理、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司国强先生：1966年12月出生，河北围场人，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年7月至1997年2月任河北省冀东水泥厂运销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计量控制处电子秤工段段长；1997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助理；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唐山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3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唐山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机关第一党支部副书记；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6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马达加斯加项目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冀东水泥丰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项目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涞水与唐县项目部总经理；2009年8至2011年6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中南大区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唐山冀东水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日昌升矿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总裁办主任，宏升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司国强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王向东先生：1971年11出生，江西余干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大学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燕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王向东先生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江西水泥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任江西万年青股份公司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03年8月任江西水泥厂扩建工程生产准备办副主任、机立窑车间副主任、主任、烧成车间主任；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水泥有限公司常山水泥生产部副经理、生产一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冀东水泥吉林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冀东水泥吉林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冀东水泥吉林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东水泥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东水泥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东水泥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东水泥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向东先生除担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候选人史庆国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董事候选人，仍担任公司副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

公司董事会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8）

提名委员会对王向东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资格审查，符合拟任董事条件。王向东先生除担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名人的提名方式及董事的任职资格，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向东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1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2,029,5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1%）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庞江华先生承诺2022年度内不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庞江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庞江华

（二）庞江华先生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庞江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029,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3）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庞江华先生承诺2022年度内不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庞江华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庞江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 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拟减持股东庞江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 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 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庞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庞江华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庞江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8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和二级市场购买，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塔牌集团股票已于2019年4月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9.46元/股，过户股数为3,04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回购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截止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2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均价约为10.2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售出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仍为6,6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0.56%，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公司已按规定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详情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2年8月13日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以现金方式清算。

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变更、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进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6,845,8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4.3678%。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5,039,1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4.132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06,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2356%。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06,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2356%。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 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同意186,265,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反对57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7.9028%；反对5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2.025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程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73,078,8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40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27,022,8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52%。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72,735,6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30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4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0%。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930,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7%；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6,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930,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1%；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赵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向东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4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董秩哲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李业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6,824,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74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084,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36,824,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8,74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084,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张熙子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42%；反对16,51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42%；反对16,51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张熙子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